《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541B章)

(規例第25及29條)

查閱 2025 年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以下簡稱"規例")第25及29條的規定,由2025年6月9日至6月1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指明的人「可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於上述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查閱:

- (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文本或其特定部分的文本;及
- (b) 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查閱地點如下:

- (a)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8樓選舉事務處;及
- (b) 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銀行中心 29 樓選舉事務處。

根據規例第 25(4A)(a)和 29(4A)(a)條,在提供予指明的人查閱上述的選舉委員會 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只會顯示委員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如該人的 姓名以中文記錄)或第一個單字(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以及其登記住址。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在記錄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的部分內登記,或某名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不當地如此登記,可按照規例第30條,在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親自²將通知書送褫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任何人如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選舉委員會臨時

- (a) 就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 (i)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户的人;或
 - (ii)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 (A)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4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B)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C)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根據規例第 29(8)條,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指有權根據第 25 條查閱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

2 根據規例第 30(2A)條,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ID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 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¹ 根據規例第 25(7)條,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

委員登記冊內所載其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規例第 31 條,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親自³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如申索人、反對人或被反對的人欲覆核審裁官所作出的判定,他/她須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或之前,將覆核申請表送交選舉上訴登記處,有關遞交申請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內。選舉上訴登記處會作特別安排,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開放,接收有關覆核申請。

有關指明表格的文本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s://www.reo.gov.hk/tc/voter/appeal.html)下載。

2025年6月9日

選舉登記主任陳淑華

³ 根據規例第 31(8A)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ID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